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u>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u>經註明授權</u>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 	<p>配合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修正發布全文，爰修正援引之條次。 二、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p> <p>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p> <p>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p>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p>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u>或未經授權</u>。</p> <p>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u>或列於參考文獻</u>。</p> <p>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p>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p>	
--	--	--

<p>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p>(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或成果。</p> <p>(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p>(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u></p>	<p>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p> <p>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將送審人送審案件區分為審定合格與否，分列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二。 三、第三項前段參酌審定辦

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一年至三年。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

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一年至三年。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法第 44 條第三項前段體例修正，並修正援引審定辦法之條次。

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

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p>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p> <p>(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p>		
<p>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p> <p>(二) 經依第六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p> <p>(三) 經依第六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p> <p>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並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明定於審定辦法第 46 條，爰予刪除，並修正第一項文字，重申依審定辦法處理。</p> <p>二、現行第四項項次遞移修正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u></p> <p><u>(二) 已審定案件：授權自審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授權自審案件經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u></p> <p>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u>專業同儕</u>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p>	<p>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並配合審定辦法第 46 條文字，將「專家學者」修正為「專業同儕」。</p>
<p>七、審理單位對於<u>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u></p> <p><u>(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u></p> <p><u>1.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u></p>	<p>七、審理單位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p> <p>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並說明如下：</p>

填具學校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 審理單位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審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檢舉或審查時發現。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經勾選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者，視同前項具名檢舉案件，應即移由審理單位進入處理程序，在調查結果未確定前，各級教評會不得退回審查案。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規定未具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惟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一、為落實檢舉人具體舉證及受理前之資料確認等程序整合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將「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受理單位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分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爰第五項遞移為第二項。

<p>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p>		
<p>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或單位)，以利其調查。</p> <p>(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份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p> <p>(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p>	<p>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p> <p>(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份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p> <p>(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修正，將「機關」或「機關學校」修正為「機關(構)、學校」。</p>
<p>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p>	<p>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p>

第一至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調查小組審議時，

第一至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

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於第一項第一款，補充第二點第三款情事之內容，以利閱讀。

<p>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p>	<p>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p>	
<p>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u>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u>之情事時，審理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審理單位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審理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審理單位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修正，於第一項前段補充第二點第四款情事之內容，以利閱讀。</p>
<p>十二、審理檢舉案之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p> <p>(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十二、審理檢舉案之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p> <p>(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配合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於第三項酌修文字。</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 <u>第一</u> 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四、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p>	<p>十四、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p>	<p>配合 111 年 8 月 17 日審定辦法修正發布全文，爰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節輕重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三)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p> <p>(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各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節輕重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三)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p> <p>(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各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	---	--